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橋小字第132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彭欣如

被告 蕭蕙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建楠路口時，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車距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楊登富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06元（含零件1,741元、工資7,000元、烤漆6,66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3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04 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
05 項前段、第¹⁹¹條之²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
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
07 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
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
09 限，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
10 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
11 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⁹⁴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
1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
14 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為憑（雄院
15 卷第¹³至²⁵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¹⁰⁹年⁹月
16 ⁸日高市警交安字第¹⁰⁹⁷²⁴⁶⁴⁹⁰⁰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17 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18 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（本院卷第³⁹
19 至第⁶⁵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
20 事實為真。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
21 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客觀上不能
22 注意之情形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（本院卷第⁶¹
23 頁）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
24 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
25 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
26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27 請求權。

28 (三)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
29 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
30 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31 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⁵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
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⁵分之¹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¹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¹月者以¹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¹⁰⁶年⁸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¹⁷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¹⁰⁷年¹⁰月²²日，已使用¹年³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^{1,378}元【計算方式：¹·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¹）即 $1,741 \div (5+1) = 2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²·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$\frac{1}{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}$ 即 $(1,741 - 290) \times \frac{1}{5 \times (1+3/12)} = 3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³·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,741 - 363 = 1,378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^{13,665}元，合計^{15,043}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^{15,043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⁹年⁹月²³日起（見本院卷第⁶⁹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²³準用第⁴³⁶條第²項，適用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² 月 ¹⁰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04 書 記 官 林禹丞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7 合計 1,000元